

2026 年平马镇梅桑村芒果甘蔗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承包人（全称）：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田东县,主要内容有:道整修路拱、挖路基土方、水泥混凝土路面、培土路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4月3日(以发包人签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7月1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 **本项目施工合同价：**本项目经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经磋商小组对供应单位评审确认，最终确定 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人。中标成交价即本项目 施工合同价 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 1028667.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清单定额计价。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伟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承包人无委托人需法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福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NQRBP7L

地 址：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城南碧江轩2幢B07号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韦启教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15777623696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支行

账 号：45050167720700000630